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基簡字第10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被告 卓昱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且被告迄今仍未清償，因此提起本件訴訟。惟被告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於個資卷可稽，且被告於申請本件分期付款買賣時填寫之地址「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3樓」、「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0號」均屬誤載，上列2址實際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乙情，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民國114年2月14日新北警金刑字第1144262515號函在卷可稽，本件復查無被告實際住所在本院轄區之事證或本院有管轄權之

01 事由，是本件即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
02 準此，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
03 本件訴訟移送於該有管轄權之法院。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顏培容